## 教育部114年 E-game 網路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
  - (一)配合教育部全國性計畫,提供中小學推動程式教育的教學素材及遊戲式教學活動,供學生自主學習或教師課堂教學使用。
  - (二)推動中小學程式教育師資培訓,減少中小學推廣程式教育的師資門檻。
  - (三)提供偏鄉師生高品質的數位學習平台,以消弭數位落差。
  - (四)提昇學生程式教育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參與程式設計人數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(二)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。
- (四)協辦單位: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教育網路中心。

### 四、參加對象及組別:

- (一)參加對象:各縣(市)政府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
- (二)競賽組別:國中組、國小組
- 五、競賽時間:114年10月7日起至12月2日止,每日7時至23時。
- 六、競賽網址:https://www.egame.kh.edu.tw
- 七、競賽項目及規則:參賽者於競賽期間需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,闖關通過獎勵門檻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以其他方式登入者不列入參賽對象。

### 八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參加獎:於競賽期間,任兩座島嶼共獲得5顆星星(需獲得新的星星, 不含 C++、貓咪冒險)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,每 個縣市各抽出120名。
- (二)特別獎:於競賽期間,在達客武館中挑戰任一座武館成功,即可列入 抽獎名單,國中組全國共抽出200名及國小組全國共抽出300名(限參加 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三)打寇獎:獲得「遺落的 Scratch 書頁」的徽章(打寇島90關)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國中組全國共抽出200名及國小組全國共抽出300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四)工程師獎:獲得「島嶼副工程師」的徽章(打寇島120關),即可列入抽 獎名單,全國共抽出1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,獎品為任天堂遊戲主 機 Switch 含健身環。

- (五)貓咪獎:在打寇島貓咪冒險中獲得30個 Meow 足跡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全國共抽出500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六)冒險獎:於競賽期間,在派森試煉或希嘉嘉試煉的<u>冒險歷程</u>中,獲得30顆星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全國共抽出500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七)試煉獎:於競賽期間,在派森試煉或希嘉嘉試煉中獲得300點經驗值,即可 列入抽獎名單,全國共抽出800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八)高級工程師獎:於競賽期間,在派森試煉或希嘉嘉試煉的<u>自學模式</u>中,通 過30題(需不同的題目)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全國共抽出3名(限參加本次競 賽之縣市),獎品為任天堂遊戲主機 Switch 含健身環。

## 九、公佈及頒獎:

(一)參加獎由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抽獎公布,其餘獎項由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抽獎並公布於本競賽網頁,另發函至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 (二)獎品由主辦單位寄至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轉發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時,每學年初務必使用一次縣市帳號方式登入,當 有轉學或單位異動時亦同,以確保學期及年級為最新資料。當得獎名 單學籍資料有誤時,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單位有權更正為 最新資料。
- (二)凡報名參加者,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一切規定,得獎人 須以正當方式完成競賽,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,經查屬實即資格不 符,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- (三)本競賽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四)如本競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,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 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。如獎品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, 主辦單位有權調整獎品內容。
- (五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參加本競賽之個人資料,僅供競賽相關用途使 用,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(六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,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 媒體公布得獎名單,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,利用期間為永久,利用 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單位。
- (七)本次競賽原有成績保留,未獲得之徽章仍需於競賽期間透過闖關獲得; 惟有達客武館成績於每年8月1日重新計算。
- (八)若有疑義,請電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(07)713-6536 轉

37, 61, 18, 11 °

- 十一、經費需求:本競賽經費由教育部『E-game「程式教育」數位學習內容開發計畫』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本案圓滿完成後,逕依相關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改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# 教育部114年 E-game 網路競賽各縣(市)參與調查表

縣(市)名:	□參與本次競	賽 □不參與本次競賽
請欲參與競賽的縣市填入以下的資料:		
	縣市行政聯絡窗口	E-game 網站縣市功能管理者
姓名		
服務單位		
E-mail		
電話		
手機		
是否已在114年 E-game 網路競 賽 Line 群組	□是 □否(請填 LineID)	
是否有 E-game 網 站縣市管理者身份		□是 □否(請填 OpenID)

#### 備註:

本表資料填妥後,請於114年10月1日(三)下班前 E-mail 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教育企劃組 kiec-edu@mail.kh.edu.tw